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粤文旅资〔2023〕92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开展老年旅游典型案例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

家战略，落实好《“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促进老年旅游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旅游需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旅游典型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3〕136号）要求，现就我省推荐遴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主线，通过遴选出一批促进老年旅游发展效果显著、老年人旅游获得感与幸福感明显、开发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性强的标志性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动践行积极老龄观，培育发展银发旅游经济，丰富老年人旅游休闲生活，使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共享旅游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推荐对象

本通知所指老年旅游是指为适应或满足老年人旅游需求、由相应主体提供的更加便捷贴心或更好促进保障老年人旅游的特色设施、服务、技术等。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智慧旅游类互联网应用。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工信部信管〔2020〕200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

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落实〈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公发〔2020〕165号）部署要求，聚焦老年人旅游出行场景，完成适老化改造、推出适老助老特色功能，能够提供更便捷、更贴心、更周全适老化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和手机APP。

（二）特色公共设施和服务。指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实际旅游需求，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等加强旅游设施的适老化建设和改造或者提供的老年旅游特色服务等。

（三）老年旅游业态和服务设施。指为促进养老和旅游融合发展而提供的老年医疗旅游、老年康养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老年旅游业态或养老旅游服务设施等。其中，纯商业类、地产类等养老旅游服务项目不纳入此次推荐对象。

案例可以是前述三种类型中的一种，也可以是多种类型的融合。

三、案例要求

所推荐的案例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案例所体现的老年旅游设施、服务、技术等应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并合法合规，已经投入使用，处于持续开放或运营状态，且开放或运营时间不得低于两年（其中，智慧旅游类互联网应用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半年）。正在开发或尚处于运营试点状态的暂不申报。

（二）案例所体现的老年旅游设施、服务、技术等开发或运营主体为在我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未被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市场失信主体。

（三）案例所体现的老年旅游设施、服务、技术等社会效益显著，广大老年人在旅游中获得感强、满意度高，且潜力持续释放，能从方法上启发思路，从模式上提供借鉴，从实践上引导创新，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标志性，具备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示范价值。

（四）案例所体现的老年旅游设施、服务、技术等近三年内（不足三年的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意识形态、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四、推荐要求

（一）案例主体

案例的主体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府，各级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旅游景区、养老事业单位及旅游类互联网企业等。

鼓励和支持多主体联合申报。

（二）推荐程序

1. 自愿申报。案例主体可以向所在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自愿提出申请。

2. 地市审核。各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

强协作，按照推典型、树标杆的原则，共同审核征集到的本地区全部申报案例。

3. 地市推荐。各地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行文共同推荐。推荐报告及相关材料（含案例的文字材料、图片和加盖公章的申报书扫描件及纸质版材料1份）于8月30日前主送省文化和旅游厅，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通信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刘昭黎 020-3780365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邓 健 020-83134279

省卫生健康委 李端莹 020-83177756

省通信管理局 何渊文 020-87626810

材料接收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联系人：刘昭黎

邮箱：wl-gdwltzyc@gov.cn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特此通知。

附件：老年旅游典型案例申报书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老年旅游典型案例申报书

案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须知

一、申报主体应仔细阅读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委《关于开展老年旅游典型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如实、详细地填报申报书各项内容。

二、申报材料应突出案例的代表性、标志性的改造成效和应用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启发性。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严密，杜绝虚构和夸大，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图或视频说明。

三、申报主体对提供参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须加盖骑缝章，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邮寄，图片和视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材料接收单位邮箱。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委《关于开展老年旅游典型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我单位提交了_____案例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申报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2.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单位及企业分享经验。

3. 所提供的材料自愿认为可作为公益宣传使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申报表

申报单位				
案例实施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案例名称				
申报领域与类别 (可多选)	<p>一、智慧旅游类互联网应用</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互联网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APP</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p>二、特色公共设施和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老年旅游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老年旅游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它</p> <p>三、老年旅游业态和服务设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旅游业态</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养老旅游服务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它</p> <p>四、其他 ()</p>			
案例地点及实施时间				
案例简介 (500字以内)				
联合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典型案例标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一、基本情况(三号,黑体)

优秀案例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在老年旅游方面解决的核心问题等。(该部分控制在500字以内,小三号,仿宋_GB2312)

二、主要做法(三号,黑体)

在推动老年旅游发展方面的主要方式、创新做法等。(该部分控制在1500字以内,可配图或视频,三号,仿宋_GB2312)。

三、经验效果(三号,方正黑体_GBK)

老年旅游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主要成效,重点受益群体、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客观评价(特别是老年人的评价);相关探索实践对全国发展老年旅游的借鉴意义。(该部分以内控制在1000字以内,三号,仿宋_GB2312)

